（上接A11版）

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第补同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股票/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且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证监会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的8名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基金、泰兴水北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涉军事项审查批复；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的批复。

（4）标的权利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水北、国风投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商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商船董事会，由中国商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商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商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国海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水北、国风投	1、承诺人将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	中国海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国船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船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船舶董事会，由中国船舶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船舶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船舶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海防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海防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中国海防的独立性，保持中国海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分别与中国海防签署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上述企业。根据本所与上述企业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上述企业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人员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门代任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 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	七一六研究所	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杰瑞股份、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青岛杰瑞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上述企业。根据本所与上述企业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上述企业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人员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门代任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 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	七二六研究所	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上中原电子、中船水志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中原电子、中船水志。根据本所与中原电子、中船水志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中原电子、中船水志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人员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门代任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 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二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分别与中国海防签署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上述企业。根据本所与上述企业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上述企业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人员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门代任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缺（如有）。 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国船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所作的有关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2、承诺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况。 3、承诺人承诺权益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及债务由承诺人承担。 5、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6、本人将尽责促使中国重工集团、七二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二七研究所、中国船舶、中国海防、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水北、国风投基金、泰兴水北、国风投基金、中国海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重组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将尽责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股票/表决权）。 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股票/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瑞声科技	103,131	33,000
2	水声信息装备产业化军民融合建设项目	海声科技	11,138	5,5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双威智能	10,353	5,500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61,998	27,827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连云港杰瑞	15,325	7,016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22,564	10,157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辽海装备	12,500	10,000
相关项目投资金额		–	237,009	99,0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40,150.53	
支付现金对价			80,975.38	
合计			320,125.9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水北，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为中船重工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61,538.27	109,986.20	36,275.04
标的资产	450,097.09	268,997.14	251,816.35
本次重组交易金额	675,025.01	675,025.01	N/A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	675,025.01	675,025.01	251,816.35
财务指标占比	417.87%	613.74%	694.19%

注1：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辽海装备对象的公司中船未志实施并表，杰瑞控股对标的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实施并表，因此在计算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时，未用重复计算中船未志、杰瑞电子、青岛杰瑞相关数据

注2：除注1情况外，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简单加总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6年10月19日，中国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原简称为“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重工集团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年11月17日，中电广通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长城电子100%股权。上述交易属《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2017年10月23日，上述交易实施完成。

鉴于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履行重组上市审核程序并已完成交割，并且本次交易是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中国海防的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平台的战略布局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累计首次原则”的相关要求。此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海防决策程序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的8名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基金、泰兴水北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涉军事项审查批复；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的批复。

（4）标的权利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水北、国风投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商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商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商船董事会，由中国商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商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商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	中国海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2、承诺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况。 3、承诺人承诺权益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及债务由承诺人承担。 5、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6、本人将尽责促使中国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二七研究所、中国船舶、中国海防、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水北、国风投基金、中国海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重组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将尽责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股票/表决权）。 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股票/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上接A11版）

本次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公司聘请了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报告经三部文件合计听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利润预测数等若干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金属材料、设备、成套电子设备、配套件、进口件、电器产件、燃料、智能装备等产品等相关交易，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管理、劳务、技术服务等生产保障服务；代为管理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代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事服务，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中船重工集团财务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开立账户、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金融服务等相关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18-0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开始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8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长城电子科研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8日

至2019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